附件2

湖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备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使用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所在建筑名称 |  | 所在建筑产权构成 | □单一产权□多产权（有两个以上产权人） |
| 单位使用建筑部位 | □ 整体使用 □ 局部使用 具体使用部位：  |
| 建筑产权单位名称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消防安全管理人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统一管理单位名称 |  |
| 消防安全责任人 |  | 手机号码 |  |
|  | 身份证号码 |  |
| 消防安全管理人 |  | 手机号码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类型（参照标准填写单位主管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类型） |
| 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  |
| 单位类型 |  |
| 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湖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2023年版）》，我单位符合《湖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特此申报备案。单　　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年　　月　　日 |

备注：1．单位名称为申报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证照登记名称；

2．使用名称为本场所的建筑名称、广告名称、招牌名称等广泛周知的名称。当使用名称

单位名称不一致时，同时填写使用名称栏；

3．建筑产权单位、统一管理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的，重复填写建筑产权单位名称栏和统一管理单位名称栏；

4．单位所在建筑为多产权性质的，无需填写建筑产权单位名称栏；

5．本表双面打印。